

## 4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三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三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